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6號3-5樓
承辦人：萬明秀
電話：23214261分機:233保規二科:582

受文者：臺灣銀行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二字第1086265061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臺中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臺中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三、臺中市政府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實施要點

主旨：配合臺中市政府修正「臺中市政府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實施要點」，修正本基金「相對保證臺中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檢附保證要點暨修正規定對照表如附件，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配合辦理。

說明：依據臺中市政府108年6月3日中市經發字第10800246231號函、經濟部108年7月11日經授企字第10800637220號函暨本基金108年6月28日第15屆董事會第2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政府、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電子交換：臺灣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臺中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101.11.21本基金第13屆第2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101.12.06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120397810號函准予核備
104.06.24本基金第13屆董事會第9次董事會議修正，104.07.06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400065060號函准予核備
106.05.23本基金第14屆董事會第8次董事會議修正，106.06.05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600043330號函准予核備
108.04.26本基金第15屆董事會第3次常務董事會議決議修正，108.05.08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800035890 號函准予核備
108.06.28 本基金第 15 屆董事會第 2 次董事會議修正，108.07.11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800637220 號函同意核定

一、目的

為與臺中市政府合作，提供信用保證，協助臺中市創業青年及中小企業取得事業經營所需資金，特訂定本要點。

二、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

本項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係以臺中市政府撥付之專款（以下簡稱專款）及本基金提供相對資金（以下簡稱相對資金）合計數之十倍為限，惟本項貸款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專款及相對資金之合計數時，本項貸款信用保證即停止辦理。

三、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一）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臺中市政府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第四點資格，並依規定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

（二）送保限制

依貸款要點第十八點及第二十點辦理。

四、信用保證之授信

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申請程序、貸款額度、用途、期限、還款方式、利率等，悉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惟如有貸款要點未盡事宜，則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規定辦理。

五、連帶保證人之徵提

授信對象依法登記之負責人應徵提為連帶保證人。獨資、合夥企業得不再徵提該借款人為連帶保證人。

六、信用保證成數

信用保證成數九成。

七、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信用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由本基金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經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八、保證手續費

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百分之零點三七五代本基金向借款人計收保證手續費，其餘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退補、逾期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規定，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

九、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

依本基金「信用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辦理。

十、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

- (一)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 (二)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
- (三)授信單位對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除係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得優先沖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外，其餘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

十一、代位清償之申請

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代位清償。

十二、代位清償範圍

代位清償保證責任之範圍如下：

- (一)本金：指尚未收回之逾期授信保證部分之本金。
 - (二)積欠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前未收取之利息。
 - (三)逾期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後未收取之利息，最高以該到期(含視為到期)日後六個月為限。
 - (四)訴訟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如有不足再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金額占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為原則。
- 前項利息以原約定之擔保放款或政府規定之其他優惠利率計算，適用之利率遇有調整或分期攤還陸續收回者，按各期之保證餘額分別計算。

十三、交付備償款項後之處理

經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後之案件，授信單位仍應繼續積極催討或訴追，若有收回(含訴訟費用、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日起至收回日止之利息)應即按保證比率匯還本基金。

十四、信用保證責任之解除

- (一)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未依本要點第三點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之規定辦理者，本基金得解除全部保證責任。

(二)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解除保證責任：

1. 信用保證案件逾期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二款規定辦理催收，致影響授信收回。

2. 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

(2) 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本基金保證）者，依該部分占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

(三)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如有其他違反本要點、貸款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之保證責任。

(四) 授信單位填載資料不實或疏漏，足以影響本基金對保證風險之估計者，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之保證責任。

十五、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

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情事或有高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通知暫停送保。

十六、其他

(一) 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有關抵押權及質權之設定、受理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以及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催收作業程序等事宜之處理，除本要點及貸款要點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有關規定辦理。

(二) 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應依本要點、貸款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三) 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請留存備查。

十七、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臺中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目的</p> <p>為與臺中市政府合作，提供信用保證，協助臺中市創業青年及中小企業取得事業經營所需資金，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目的</p> <p>為與臺中市政府合作，提供信用保證，協助臺中市創業青年及中小企業取得事業經營所需資金，特訂定本要點。</p>	未修正。
<p>二、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p> <p>本項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係以臺中市政府撥付之專款(以下簡稱專款)及本基金提供相對資金(以下簡稱相對資金)合計數之十倍為限，惟本項貸款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專款及相對資金之合計數時，本項貸款信用保證即停止辦理。</p>	<p>二、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p> <p>本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係以臺中市政府撥付之專款(以下簡稱專款)及本基金提供相對資金(以下簡稱相對資金)合計數之十倍為限，惟本項貸款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專款及相對資金之合計數時，本項貸款信用保證即停止辦理。</p>	酌修文字。
<p>三、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p> <p>(一)信用保證對象</p> <p>符合「臺中市政府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第四點資格，並依規定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p> <p>(二)送保限制</p> <p><u>依貸款要點第十八點及第二十二點辦理。</u></p>	<p>三、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p> <p>(一)信用保證對象</p> <p>符合「臺中市政府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第四點資格並依規定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p> <p>(二)送保限制</p> <p><u>有貸款要點第十八點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u></p>	配合貸款要點酌修送保限制。
<p>四、信用保證之授信</p> <p>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申請程序、貸款額度、用途、期限、還款方式、利率等，悉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惟如有貸款要點未盡事宜，則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規定辦理。</p>	<p>四、信用保證之授信</p> <p>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申請程序、貸款額度、用途、期限、還款方式、利率、<u>保證人(含連帶保證人)</u>及擔保品之徵提等，悉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惟如有貸款要點未盡事</p>	<p>1.有關保證人之徵提，另訂於第五點。</p> <p>2.酌修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宜，則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p><u>五、連帶保證人之徵提</u> <u>授信對象依法登記之負責人應徵提為連帶保證人。獨資、合夥企業得不再徵提該借款人為連帶保證人。</u></p>	無	為使各相對保證要點體例具一致性，爰增列本點。
<p><u>六、信用保證成數</u> 信用保證成數九成。</p>	<p><u>五、信用保證成數</u> 信用保證成數九成。</p>	點次變更。
<p><u>七、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u> 授信單位辦理本項<u>信用保證</u>，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由本基金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經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p>	<p><u>六、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u> 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由本基金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經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p>	點次變更，及酌修文字。
<p><u>八、保證手續費</u> 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百分之零點三七五代本基金向借款人計收保證手續費，其餘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退補、逾期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規定，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p>	<p><u>七、保證手續費</u> 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百分之零點三七五代本基金向借款人計收保證手續費，其餘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退補、逾期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規定，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p>	點次變更。
<p><u>九、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u> 依本基金「<u>信用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u>」辦理。</p>	<p><u>八、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u> 依本基金「<u>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u>」辦理。</p>	點次變更，及酌修文字。
<p><u>十、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u> (一)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二)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p>	<p><u>九、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u> (一)授信<u>屆清償期</u>(含視<u>同到期</u>)而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p>	點次變更，並配合金融法律用語，將「視同」修正為「視為」。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p> <p>(三)授信單位對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除係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得優先沖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外，其餘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p>	<p>(二)授信逾期 (含視同到期) 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p> <p>(三)授信單位對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除係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得優先沖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外，其餘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p>	
<p><u>十一</u>、代位清償之申請</p> <p>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u>信用保證</u>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代位清償。</p>	<p><u>十</u>、代位清償之申請</p> <p>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代位清償。</p>	<p>點次變更，及酌修文字。</p>
<p><u>十二</u>、代位清償範圍</p> <p>代位清償保證責任之範圍如下：</p> <p>(一)本金：指尚未收回之逾期授信保證部分之本金。</p> <p>(二)積欠利息：指授信到期 (含視為到期) 前未收取之利息。</p> <p>(三)逾期利息：指授信到期 (含視為到期) 後未收取之利息，最高以該到期 (含視為到期) 日後六個月為限。</p> <p>(四)訴訟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如有不足再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金額占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為原則。</p> <p>前項利息以原約定之擔保放款或政府規定之其他優惠利率計算，適用之利率遇有調整或分期攤還陸續收回者，按各期之保證餘額分別計算。</p>	<p><u>十一</u>、代位清償範圍</p> <p>代位清償保證責任之範圍<u>包含保證貸款本金、積欠利息、逾期利息及訴訟費用</u>：</p> <p>(一)貸款本金：指尚未收回之逾期授信保證部分之本金。</p> <p>(二)積欠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同到期)前未收取之利息。</p> <p>(三)逾期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同到期)後未收取之利息，最高以該到期(含視同到期)日後六個月為限。</p> <p>(四)訴訟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如有不足再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金額占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為原則。</p> <p>前項利息(不包括違約息)以原</p>	<p>1.點次變更及酌修文字。</p> <p>2.配合金融法律用語，將「視同」修正為「視為」。</p> <p>3.代位清償範圍所稱之利息僅限積欠利息及逾期利息，原本就不包含違約息，爰予刪除。</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約定之擔保放款或政府規定之其他優惠利率計算，適用之利率遇有調整或分期攤還陸續收回者，按各期之保證餘額分別計算。</p>	
<p><u>十三、交付備償款項後之處理</u> <u>經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後之案件，授信單位仍應繼續積極催討或訴追，若有收回(含訴訟費用、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日起至收回日止之利息)應即按保證比率匯還本基金。</u></p>	<p><u>十二、代位求償權之處理</u> <u>本基金交付代位清償款之案件，自代償之日起，授信單位對債務人之求償權轉移予本基金。本基金對於代位求償權之催收、執行與抵押物之處理，仍得委託授信單位繼續辦理。若有收回款項應按債權比率匯還本基金。</u></p>	<p>點次變更，並配合實務作業修正。</p>
<p><u>十四、信用保證責任之解除</u> (一)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未依本要點第三點<u>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之規定</u>辦理者，本基金得<u>解除全部保證責任</u>。 (二)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u>解除保證責任</u>： 1.信用保證案件逾期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二款規定辦理催收，致影響授信收回。 2.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 (2)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p>	<p><u>十三、信用保證責任之免除</u> (一)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未依本要點第三點<u>第二款送保限制之規定</u>辦理者，本基金得<u>免除全部保證責任</u>。 (二)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如有其他違反本要點、貸款要點及授信單位管理機構之規定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u>免除一部或全部之保證責任</u>。 (三)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u>免除保證責任</u>： 1.信用保證案件逾期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第九點第二款規定辦理</p>	<p>1.點次變更，另為使各相對保證要點體例具一致性，爰修正內容。 2.統一不代位清償規範之用語，將「免除」修正為「解除」。</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本基金保證)者,依該部分占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p> <p><u>(三)</u>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如有其他違反本要點、貸款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之保證責任。</p> <p><u>(四)</u>授信單位填載資料不實或疏漏,足以影響本基金對保證風險之估計者,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之保證責任。</p>	<p>催收,致影響授信收回。</p> <p>2.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 (2)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本基金保證)者,依該部分占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p> <p>3.授信單位填載資料不實或疏漏,足以影響本基金對保證風險之估計。</p>	
<p><u>十五</u>、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 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p>	<p><u>十四</u>、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 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信用</p>	<p>點次變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證之情事或有高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通知暫停送保。	保證之情事或有高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通知暫停送保。	
<p><u>十六</u>、其他</p> <p>(一)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有關抵押權及質權之設定、受理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以及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催收作業程序等事宜之處理，<u>除本要點及貸款要點另有規定者外</u>，悉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有關規定辦理。</p> <p>(二)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應依本要點、貸款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p> <p>(三)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請留存備查。</p>	<p><u>十五</u>、其他</p> <p>(一)送保案件有關抵押權及質權之設定、受理<u>申貸者</u>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以及授信逾期(含<u>視同</u>到期)後催收作業程序等事宜之處理，悉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有關規定辦理。</p> <p>(二)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應依本要點、貸款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p> <p>(三)送保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請留存備查。</p>	<p>1.點次變更及酌修文字。</p> <p>2.配合金融法律用語，將「視同」修正為「視為」。</p>
<p><u>十七</u>、施行</p> <p>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u>十六</u>、施行</p> <p>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u>備</u>後實施。</p>	<p>點次變更，並修正本要點之施程序。</p>

臺中市政府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府授經發字第 101018880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府授經發字第 1040123020 號函修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府授經發字第 1080024623 號函修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繁榮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協助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發展，提供貸款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 三、本貸款資金來源，由承貸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
- 四、本貸款應以自然人或公司、行號提出申請（以下簡稱申貸人）。
申貸人為自然人時應為設籍本市，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
申貸人為公司、行號，應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規定之中小企業並設立於本市有實際營業。
前項行業不含「金融及保險業」及「特殊娛樂業」。
- 五、本貸款用途以購置（建）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營運週轉金或創業準備金等為限。購置（建）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等資本性支出者，應於申請日後六個月內完成購置；申請營運週轉金者應於申請日前已實際營業一年以上。
申請創業準備金者，應於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應於依法完成公司、商業登記後八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符合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並在本市辦有稅籍登記。
- 六、同一申貸人累計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並得分次申請；如為本市地方型 SBIR 計畫獲補助廠商、獲本市創櫃板創新創意推薦，或符合經濟部「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標準，累計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申請創業準備金之貸款額度最高一百萬元，不得分次申請。
申請創業準備金者，其貸款額度計算應併入其登記後之公司或行號。
- 七、貸款期限最長為五年（含本金寬限期最長一年），每月繳付本息一次，除寬限期外，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期限與償還方式，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 八、本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三七五機動計息。

九、申貸人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相關規定申請信用保證，其保證成數為九成。保證手續費以固定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三七五計算。

十、申貸人除支付信用保證手續費用及必要之徵信查詢費用外，承貸銀行不得向申貸人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十一、申貸人申請本貸款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承貸銀行提出：

（一）事業計畫書一份。

（二）切結書一份。

（三）申貸人及其經營事業同意由承貸銀行辦理綜合信用報告同意書。

（四）自然人或公司行號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五）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無者免附）。

（六）其他經發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所需申請費用由申貸人自行負擔。

第一項申請本貸款案件，得由經發局委託專案辦公室收件轉送予承貸銀行。

十二、本貸款由經發局設置貸款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查，審議會成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經發局局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餘由本府財政局、法制局、信保基金、臺中市會計師公會、經發局與承貸銀行各一人兼（聘）任。

十三、審議會會議，每月召開一次。但視受理案件需要，得不定期召開或停開會議。

申請貸款額度一百萬元以下之案件，得免經審查會議審查。

審議會審查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十四、審議會就申貸人之資格、財務結構、資金用途、產業前景、營業情況、事業計畫、貸款額度、貸款期限、寬限期年限及創新創意等事項進行綜合審議並核定貸款條件。

十五、貸款之審議應有審議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十六、審議會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擔任申貸人之任何職位或解任未滿一年。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貸人之發起人、董監事、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關係。

(三)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貸人之發起人、董監事、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共同經營事業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審議會成員對審議過程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

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停止辦理本貸款：

(一) 本貸款信用保證貸款總金額貸放完畢。

(二) 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信用保證貸款總金額十分之一。

十八、申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貸銀行應駁回其申請並停止貸放：

(一) 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之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二) 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等情形之一。但申貸人逾欠債務或卡債已清償者，不在此限。

十九、承貸銀行辦理本貸款，應確實依其核貸作業辦法、徵授信規定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並妥為保存本貸款相關資料，以備經發局及信保基金查核。

二十、申貸人如有下列條件之一者，本貸款不予核貸：

(一) 申貸人或其負責人有信用卡遭強制停卡情形。

(二) 申貸人或其負責人已由聯徵中心列為催收呆帳戶。

(三) 申貸人或其負責人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情事。

(四) 申貸人或其負責人有從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情事。

(五) 申貸人或其負責人有票信不佳拒絕往來紀錄。

(六) 申貸人或其負責人有票信經公告拒往尚未解除。

(七) 申貸人違反商業會計法及刑法尚在訴訟中。

(八) 申貸人或其負責人有貸款未繳遭法院查封情事。

(九) 申貸人為百分之一百外資公司。

(十) 申貸人為某一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

(十一) 申貸人變更負責人及全體股東後經營未滿一年。

(十二)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逾期列管戶。

(十三) 其他經本府公告本貸款不予核准之消極條件。

二十一、本貸款申請所需書表，由承貸銀行另定之。